000001

机 密

特 急

滨州市环境保护局

办公室文件

滨环办字〔2016〕66号

关于对张××市长批示件回复情况的报告

尊敬的张××常务副市长：

我局对您在4月21日-5月31日期间《市长热线日报》、《周报》和《网络舆情报告》上批示的重点环境信访件和舆情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批示要求认真办理。其中，对于您在《滨州市12345为民服务热线日报》上做出批示且由各县区政府直接办理的承办件，我局对此专门安排对各县区办理情况进行了后督查，以确保各县区在办理过程中“面对面”反馈到位。现将有关已办结的批示件情况报告如下：

一、市长公开电话批示件办理情况

（一）《滨州市市长公开电话日报》第70期（4.21日）

承办单第172016号，群众反映“惠民县清河镇翟刘村附近一防水材料生产作坊刺鼻气味扰民”。此承办件于4月19日由市长热线办公室直接转发至惠民县政府办理，惠民县政府于4月28日向市长热线办公室答复完毕。经查，该项目未办理环保评审批手续，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属非法建设项目。由惠民县环保局依法向其下达了《环境违法行为改正通知书》，辛店镇政府向对其采取断电措施，拆除其生产设备。由于举报人电话一直处关机状态，由辛店镇政府在《答复意见单》上签字确认。

（二）《滨州市市长公开电话日报》第72期（4.25日）

1、承办单第172193号，群众反映“阳信县金利源羊毛加工厂、滨阳化工等企业污水污染问题”。此承办件于4月21日由市长热线办公室直接转发至阳信县政府办理，阳信县政府于4月29日向市长热线办公室答复完毕。经查，阳信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四路西首污水管网破损，导致污水外溢，流到工业四路两侧的沟渠中。阳信县环保部门将该问题向阳信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进行了反映后，阳信县经济开发区已迅速进行了抢修。环保执法人员同时对群众举报中提到的金利源羊毛加工厂和滨阳燃化公司进行了检查。山东金利源毛绒制品有限公司新建了一座污水处理厂，目前正在进行调试，洗羊毛的水大部分循环使用，不外排，剩余的废水暂存于污水处理厂，不外排。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的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放到新城污水处理厂，经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白杨河。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安装了自动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省、市、县三级环保部门联网。经查看在线监控系统，该公司废水达标排放。

因信访人没有留下有效的联系方式，无法与信访人取得联系。

2、承办单第172187号，群众反映“湖滨镇姜韩村一藤制品加工厂使用聚酯漆喷漆，气味扰民”。此承办件于4月21日由市长热线办公室直接转发至博兴县政府办理，博兴县政府于5月10日答复完毕。经现场检查，姜韩村附近共有藤制品加工户七十余家，各加工户在未办理环评的情况下擅自建设并投入生产，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刺鼻性气味，对周边环境及人身健康造成一定的危害。环保执法人员联合湖滨镇政府工作人员逐户送达了《停产整改通知书》，整改不合格的立刻关停，回执由镇府工作人员存档。

因信访人没有留下有效的联系方式，无法与信访人取得联系。

（三）《滨州市市长公开电话日报》第73期（4.26日）

承办单第172342号，群众反映“博兴县店子镇一煤气罐切割小作坊异味扰民”。此件于4月22号由市长热线办公室直接转发至博兴县政府办理，博兴县政府于5月9日向市长热线办公室答复完毕。经现场调查情况属实后，博兴县环保局联合镇政府对其进行了取缔。因信访人没有留下有效的联系方式，无法与信访人取得联系。

（四）《滨州市市长公开电话日报》第80期（5.9日）

1、承办单第173046号，群众反映“国寿美食城锅炉黑烟扰民”。此件于5月27日答复完毕。经查，国寿美食城现有锅炉是燃煤、燃气两用锅炉，因在使用过程中管理不到位，造成烟尘污染。对此，滨城区环保分局责令该企业将目前所用燃煤全部更换为无烟煤，并立即着手接入城市燃气管网，待燃气管网到位后，全部使用天然气燃料，坚决杜绝使用燃煤。

我局已向举报人进行了反馈，举报人表示认可。

2、承办单第173072号，群众反映“秦皇河桥北侧（黄河十二路）有污水管道向河内排放污水”。此件于5月5日由市长热线办公室直接转发至开发区管委会办理，开发区管委会于5月7日向市长热线办公室答复完毕。经查，该排污口连接黄河十二路污水管网，周边无工业企业，污水为渤海十八路以东，黄河十二路沿线居民的生活污水。根据我市政府职能划分，环保部门已向市住建局市政管理局进行了对接沟通，目前，市住建局已将黄河十二路水系改造工程列入“滨州市海绵城市试点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并已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我局已建议将该信访事项移交市住建局办理。

（五）《滨州市市长公开电话日报》第83期（5.12日）

承办单第173309号，群众反映“惠民县辛店镇东肖营村金立油脂异味扰民”。此件于5月10日由市长热线办公室直接转发至惠民县政府办理，惠民县政府于5月18日向市长热线办公室答复完毕。经理，该项目为惠民县金立油脂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5000吨饲料用动物油脂项目。该项目于2013年10月份通过审批，2015年8月份投入试生产。在检查中发现，该项目未建成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即投入试生产，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惠民县环保局依法下达了《环境违法行为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产整顿，并要求其2016年6月13日前申请环保竣工验收。目前，企业已经停产。

经多次拨打举报人手机，一直处关机状态。

（六）《滨州市市长公开电话日报》第96期（5.31日）

承办单第174316号，群众反映“杨柳雪镇西孟村一炼釉小作坊刺激性气味扰民”。此件于5月27日由市长热线办公室直接转发至滨城区政府办理，滨城区政府于6月16日向市长热线办公室答复完毕。经查，执法人员未在现场发现明显异味，在现场向其下达了《关于对“土小”企业限期关停取缔的通知》，责令其停止炼釉，由杨柳雪镇监督实施。

二、《网络舆情报告》领导批示件办理情况

（一）《市委宣传部网络舆情报告总第613期》（4.21日）

1、大众网滨州新闻报道“滨州市高新区污水厂外排水体气味刺鼻”问题。

高新区环保办举报当天已与举报人取得联系，并当即做出回应。4月17日至4月19日，由于管网破裂，规划建设局通知上游企业停水两天，污水厂利用这两天时间对板结的砂滤池进行清理，出水不经三沉池直接排放，导致该时间段内出水水质超标。企业在处理过程中加大了次氯酸钙等用量，导致外排废水带有刺鼻味。由于该厂于2007年投入运营，设备老化、处理工艺落后，已无法满足污水处理需求，只能尽最大努力维护好现有设备。新建的污水处理厂正在进水调试，届时将从根本上解决污水超标问题。

2、中国网山东新闻报道“滨城区鑫谊热力环保不达标被约谈”问题。

经调查，2016年4月18日，针对鑫谊热力供暖期长期严重超标排污，至今未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情况，滨城区政府组织环保、公安、检察院等部门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环保约谈，要求一是由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滨州市东郊公共供热中心或大唐发电（滨州）有限公司工程在供暖期前替代供热任务，鑫谊热力要依法关闭。二是若企业2016年运行或部分运行，鑫谊热力要确保在2016年供暖季前配套建成脱硫、脱硝、除尘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该公司于4月28日书面报告滨城区政府，承诺在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未建成投运以前，重新敷设大唐热电至老城区东部供热主管网，管网辐射到位后，2016年供暖期现有的2台75T/h循环流化床锅炉及4台70MW热水锅炉停止运行。

（二）《市委宣传部网络舆情报告总第614期》（4.22日）

大众网滨州新闻报道“无棣县柳保镇巨型煤灰山扬尘扰民”问题。

经核实，报道中的巨型煤灰山位于柳堡镇谭庄子村东。4月13日无棣县环保局已接到群众举报，并及时派出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前往调查处理。无棣县环保局于4月19日对粉煤灰业主秦志伟下达了责令停止生产（棣环听字【2016】第063号、棣环罚告字【2016】第063号），目前该粉煤灰厂处于停产治理状态。

（三）《市委宣传部网络舆情报告总第621期》（5.1日）

1、网曝“无棣佘家镇土砖厂污染严重，镇政府监管不力”问题。

经查，报道中杨家村土砖厂实际位于佘家镇栗家村，该窑厂始建于2006年， 2012年承包给庆云县常家镇霍耀利经营，承包期10年，年承包费13万元，为普通内燃型砖瓦窑厂。该砖瓦窑厂已于2015年列入无棣县第二批实心粘土砖瓦窑厂关闭及工矿用地复垦项目。2016年4月19日，佘家镇政府与县安监局以该砖厂无安全手续为由，向其下达了责令停产通知书，并采取停水停电措施，已处于全面停产状态。同时，佘家镇政府督促承包方限期处置已出窑砖瓦，并与承包方和投资方正在协商签订土地复垦协议。4月27日某“新闻工作者”到佘家镇政府，不能出示有效证件，佘家镇政府工作人员拒绝采访，由此引发了网络反映问题的发生。在佘家镇政府及县有关部门赴现场调查核实的基础上，经与该“新闻工作者”充分沟通，因其反映情况与事实严重不符，相关报道已从网络删除。

2、网曝“秦皇台近40亩养殖场变粉煤灰垃圾场”问题。

经滨城环保分局会同滨城区公安分局食药环大队现场调查，造成污染问题的原因，是由于大唐发电（滨州）有限公司将粉煤灰承包给第三方，由第三方和秦皇台段李村签定了土地征用合同，将粉煤灰暂存该处。现已责令大唐发电（滨州）有限公司实施限期整改，目前该处粉煤灰已经全部清运至能综合利用的生产厂家进行综合利用。

（四）《市委宣传部网络舆情报告总第622期》（5.2日）

网曝“高新区污水厂排放农药味水体”问题。

经查，高新区污水厂主要采用A/O工艺，与以印染废水为主的废水结构不相适应，为了实现达标排放，污水厂加大了物化的药剂投入量。报道中提到的农药味废水系物化处理过程中投加的次氯酸钙所散发的气味。为从根本上解决庞家镇部分村庄的灌溉问题，高新区管委会主动致函博兴县政府，提出沿胜利河东岸修建地上渠的解决方案。高新区管委会出资，修建新泵站和灌溉管道，为下游提供黄河水灌溉，2016年春灌时该灌溉管道已投入使用，彻底解决博兴县庞家镇近6000亩农田的灌溉问题。

（五）《市委宣传部网络舆情报告总第624期》（5.4日）

网民称“邹平河水污染致小麦春灌后死亡”问题。

2016年4月25日，邹平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对利民河进行巡查时发现河水呈现白色，并有明显异味，执法人员立即对河流上游进行溯源，溯源过程中未发现企业偷排现象。执法人员推断河水水质变化可能由恶意倾倒废水现象导致，5月2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河流进行检查，河水水质已恢复正常。执法人员对沿河地块进行检查，未发现麦苗变黄、死亡现象。

（六）《市委宣传部网络舆情报告总第633期》（5.13日）

1、网曝“滨州黄河二路高速路桥西侧边沟现紫红色污水”。

经济开发区环保分局会同沙河街道办事处、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现场调查、监测，分析周边泵站、管网及上游企业来水情况，判断污水为滨博高速西侧黄河二路泵站及周边区域管网污水外溢流入河道。沟渠中污水镁离子浓度5800毫克/升，随着近期升温，与沟渠内原有污水发生化学反应，显现出红色。针对以上情况，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调集抽水泵就近将污水抽进黄河二路南侧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至5月17日下午，污水已经抽取完毕。

2、网民反映“邹平县魏桥镇齐东六路石料厂污染严重”。

经查，该石料厂名为山东磊金能源建材有限公司，主要进行石灰岩石料加工，工艺为石灰岩破碎，针对该公司未办理环保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的环境问题，邹平县环保局对该公司下达了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通知，责令该公司立即停产改正环境违法行为。2016年5月25日，执法人员后督查时该公司已停产。

3、大众社区网民反映“博兴县曹王镇一化工厂违法排污影响村民日常生活”。

经查，所举报化工厂名为博兴县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博兴县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公司违法排污现象。群众反映的问题位于幸福河曹王镇老官桥段。该处河道堵塞，水源主要为雨水与麦田灌溉泄露进入河道，水量较少，曹王镇府为消除群众顾虑已将该河水全部抽至曹王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现该河段已干涸无水。

（七）《市委宣传部网络舆情报告总第634期》（5.14日）

1、网民质疑“外地关停污染企业迁至惠民姜楼能正常运作”问题。

经了解，惠民县自2016年4月份清理土小企业及废坑排查行动以来，姜楼镇政府成立了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经委、派出所、宣传、安监、环保站有关人员为成员的检查组，对辖区内企业逐一进行排查督导，对所有小土企业进行了关停处理（商河的塑料制造企业在内），对有关违法排污的小土企业进行了断电、拆除设备处理。对有环保手续的企业要求其按照环评手续进行整改，只有通过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才允许生产。目前姜楼镇环保站工作人员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对所有企业白天、晚上不定期进行巡查、抽查，严格查处污染的企业。同时，为保证工作无死角，姜楼镇多措并举，开展了第45个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姜楼镇环保为民服务卡，向群众普及环保知识、宣传环保政策法规，在辖区内每个角落设立举报电话等，对所存在的环境问题，做到了及时发现、及时通报、及时解决。

2、网民反映“邹平蒙三村一木器厂喷漆口肆意排污无人管”问题。

2016年5月31日，邹平县环保局执法人员联合好生街道办事处环保所就信访人反映的蒙三村一木器厂喷漆口与居民相邻，气味刺鼻情况进行检查。经查，信访人反映的为蒙三村张波木器加工厂，该厂有喷漆车间一个。执法人员要求好生街道办事处履行网格化属地管理职责对该企业进行关停取缔。2016年6月6日，执法人员联合好生街道办事处环保所工作人员再次对该处进行检查，检查时该喷漆车间已拆除完毕。

（八）《市委宣传部网络舆情报告总第647期》（5.27日）

1、网曝“市区黄河八路渤海二路路口西侧河段水污染严重”问题。

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排污口为滨州市污水处理厂的总排口。根据在线监测数据，近三个月实际处理污水量均值为9.091万吨/日，出水COD浓度均值为38mg/L，出水氨氮浓度为0.923mg/l，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该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量约为110吨/日，污泥接收单位为滨州市格瑞环保有限公司。

针对信访人反映的污水水质浑浊、恶臭难闻问题。经调查，滨州市污水处理厂因上游污水中含有部分印染废水，排放的废水色度在15-25之间，污水感观度较差，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中色度30的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厂以处理生活污水为主，不存在工业污水的刺鼻气味，不存在恶臭现象。

2、网曝“无棣县新海工业园水污染严重”问题。

经查，无棣县新海工业园于2006年投入开发建设，位于无棣县柳堡镇，现园区落户项目30余个， 主导产业以化工和新型能源为主。

该园区突出环境舆情问题由来已久，近年来，无棣县环保局每年都针对新海工业园内所有企业开展两次以上专项执法检查，针对排查中发现的违规试生产、治污设施不完善的企业分别依法责令停产、处罚和限期整改，在未完成整改之前不得恢复生产。执法检查由县政府督查室牵头，县公安、环保、安监、电业、工商部门联合实施环保专项整治行动，对园区内存在环保违规问题的企业依法进行查处，有效范了园区建设，园区异味和废水等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要求。截至目前，已对园区内4家土小企业进行拆除取缔。去年以来，由于园区内污水处理厂进行升级改造不达标，根据县政府对园区整治的文件要求，现已责令园区所有企业停止生产。与此同时在监察过程中，如若发现未按通知要求擅自生产的企业，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对其进行从严从重处罚。

在下步工作中，我局将继续对环境信访及舆情工作保持高度重视，对领导批示件严格处理落实到位，努力改善环境质量，确保群众环境权益。

特此报告。

**滨州市环境保护局**



滨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7月8日

滨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7月8日印发